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浦川新府〔2025〕103号

签发人：沈敏

关于川沙新镇大洪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 （编号：S20191400356487）验收确认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，我镇实施了大洪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191400356487）。项目实施面积为0.1835公顷（合2.7518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0.1835公顷（含“198”工业用地0.1835公顷）。经测绘，建设用地减量面积0.1735公顷，净增耕地面积0.1710公顷（其中净增水浇地面积0.1710公顷）。项目总投资为162.9218万元，均为我镇自筹。

该项目自2019年6月起实施，至2019年9月实施完毕。

现向贵局提出川沙新镇大洪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191400356487）验收确认申请，请予以验收确认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16日

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

核稿：陈海东

(共印6份)